

渝商职院党发〔2023〕82号

中共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2023年辅导员职级晋升评审结果的通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根据学校《辅导员队伍建设办法》(渝商职院党发〔2021〕124号)，经个人申报，二级学院审查推荐，学生工作部、组织人事处、科研处等职能部门审核，并经2023年第15次党委会会议审定，同意李俊伶、薛瑾、王哲、万江丽、刘媛媛、谢蓉、邢昊等7名同志晋升为四级辅导员，赵超超同志晋升为三级辅导员。待遇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报。

中共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3年10月1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